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涵義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管人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或彼等各自之控制實體、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述資格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納人民幣0.81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或公司法第86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執行董事：

劉婷(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京偉(常務行政總裁)

陳丹娜(首席財務官)

李子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33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等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京偉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則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黃勝藍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黃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日常運作及管理職務。鑑於黃先生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及彼擁有之豐富經驗，儘管彼於本公司在任已過9年，董事局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先生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因此，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依據公司細則第102條(B)之規定，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通過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七至九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在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411,964,000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可予發行最多1,482,392,800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2年7月30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故將於2012年7月29日屆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因此隨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在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認購合共1,15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認購145,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尚有認購70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局現時無意在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建議推薦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局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局函件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需要)。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清楚列明。董事局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董事局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的若干所需可變因素目前無法確定，故並不適宜列示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時的購股權價值。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和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局相信，釐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以多項推測假設為基準，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411,964,0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該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41,196,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股東於終止現有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事項上持有權益。因此概沒有股東需要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自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22至第26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惟遞交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董事局代表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的簡介供各股東參閱。

吳京偉先生，四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行政總裁。吳先生的主要工作是協助行政總裁制定集團發展戰略，負責集團的市場和運營管理。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十五年經驗。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20,000,000股。吳先生亦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26,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現可收取年度薪酬港幣4,739,28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孔祥達先生，四十三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孔先生曾任職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Tokai Kanko Co. Limited (一家於日本東京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Land & General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孔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55,200,000股股份之權益。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

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孔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孔先生現可收取年度薪酬港幣520,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黃勝藍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4,000,000股。黃先生亦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38,84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陳丹娜女士，三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部等工作管理。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及香港證券業學會資產管理相關牌照。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行業經驗包括科技、媒體、電信業、房地產、天然資源以及消費品行業。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服務的客戶包括歐美國家主權基金、互惠基

金、大學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陳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陳女士除為劉婷女士之女兒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於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陳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女士現可收取年度薪酬港幣2,255,000元(已包含部份以人民幣支取之薪酬)，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李子釁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中，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負責技術管理，任總工程師，在電腦票、視頻彩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持有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6,500,000股。李先生亦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於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現可收取年度薪酬港幣1,520,988元(已包含部份以人民幣支取之薪酬)，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新購回授權作出投票決定。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或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購回股份事項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11,964,000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41,196,40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公司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籌得之資金撥付。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然而，倘若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劉婷女士之配偶)(透過彼等之個人權益8.76%及公司權益11.71%)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7%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合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4%。董事並不察覺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就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影響。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一年三月	0.310	0.260
二零一一年四月	0.285	0.208
二零一一年五月	0.280	0.175
二零一一年六月	0.245	0.208
二零一一年七月	0.232	0.196
二零一一年八月	0.208	0.125
二零一一年九月	0.146	0.095
二零一一年十月	0.145	0.09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123	0.09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131	0.095
二零一二年一月	0.140	0.113
二零一二年二月	0.152	0.122
二零一二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110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附錄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所作之貢獻，並使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b)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貴重資源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在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下)授出(須待承授人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c)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之該等股份數目，惟合資格參與者之數目及其他情況須符合規定，使本公司毋須按照適用之證券法例及規例刊發章程或其他有關之要約文件；而本公司或其董事亦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之證券法例及規例，且毋須遵守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根據第(n)段作出任何調整)(及須獲接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購股權授出(須獲接納)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2)緊接購股權授出(須獲接納)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已知會彼之任何有關要約，否則將被視作拒絕論。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d)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十(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上述百分之三十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上述百分之三十上限。

此外，除本(d)段下文另有規定外，行使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10%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10%上限。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下百分之十上限，惟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 (「更新上限」)。對於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倘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以及已獲行使者)，不得用於計算更新上限。

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上限之購股權(包括發出載有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因此，倘已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數目之股份及按照上述股東批准所規定之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一旦獲接納及悉數行使便會導致於緊接該等購股權之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

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超逾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必須首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在該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股數上限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該項授出必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上述情況均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購股權建議授出(須獲接納)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零點一(0.1%)；及(b)按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提呈(及倘獲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必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有關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其否決意向已於根據有關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相關通函中表明。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倘建議對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按上述類似基準(有關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f) 行使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權利並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無須待任何表現目標達致後方可作實。

(g) 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任何第三方受惠之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事宜，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對承授人而言屬有利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於下文第(m)段第(v)分段概述)終止其受聘、聘用、職務、代理、諮詢、代表或關係或停止其董事職務以外之原因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最高可按彼於終止日期可享有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終止日期(須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受聘、董事職務、聘用、職務、代理、諮詢、代表或關係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或較短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而董事會就此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終止其受聘、聘用、職務、代理、諮詢、代表或關係或停止其董事職務理由(於下文第(m)段第(v)分段概述)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或較短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該購股權；

(j)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即使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為確定資格以便出席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夾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釐定出席建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購入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之收購建議、合併、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建議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即使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緊接為確定資格以便出席本公司建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夾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釐定出席建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h)、(i)或(k)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在第(j)段所規限下，為確定出席第(j)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第(l)段另有規定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行規定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已被裁定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令僱主或主管或其中一方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代理、諮詢、代表或其他協議或安排，可終止其受聘、聘用、職務、代理、諮詢、代表、關係或停止其董事職務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受聘、聘用、職務、代理、諮詢、代表或關係或停止其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i) 承授人因已破產、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受聘、聘用、職務、代理、諮詢、代表或關係或停止其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ii) 倘當時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
- (viii) 倘承授人違反第6.1條，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g)段所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n) 股本改變之影響

在上文第(d)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之規限下，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除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外)，而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並未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則需對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ii)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iii)各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惟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有權享有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會導致任何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該調整。就上述條文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條文。

(o) 股份之地位及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於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於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或本公司就辦理配發之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持有人前，將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p)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以其全權認為合適並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本公司只有在上文第(d)段所述10%上限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可供授出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q)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在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之情況下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事先未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均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r)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規定仍然有效。所有在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倘於當時尚未行使，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s)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上文第(r)段所述終止所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規定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t)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需要)。

(u)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價格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價格敏感事件為決策之標的，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上述價格敏感資料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或於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刊發任何財務期間之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該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亦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茲通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
 - (i) 吳京偉先生；
 - (ii) 孔祥達先生；
 - (iii) 陳丹娜女士；及
 - (iv) 李子鎮先生。
- 三、重選黃勝藍先生為董事。
- 四、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五、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五人，並授權董事局，除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 僅供識別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述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i)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i)段所載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股本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依據第七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條件待(i)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需要)後：

- (a)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及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十一、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譚永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